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7月2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49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、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，已增加廠商圍標相關警示項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本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『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』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『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』處理：一、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。二、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、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。三、資格、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。四、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。五、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。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 二、為提醒機關辦理採購，注意上開本會95年7月25日令所載得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處理之情形，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（web.pcc.gov.tw）>警示專區>警示報表，已增加「近1年3家以上廠商投標，開標後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且不合格廠商之未得標原因為『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』、『押標金未繳或不符合規定』、『資格文件未附或不符合規定』、『規格文件未附或不符合規定』、『價格文件未附或不符合規定』、『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、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』之一清單」之警示項目。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可隨時查察上開警示資訊，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 三、另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（或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）及上開本會95年7月25日令處理前，應詳予查察廠商是否確有「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」，以避免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，發現廠商並非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，衍生爭議。本會94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400253870號函及107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700031930號函，併請參考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